**常宁市弥泉国有林场2019年度**

**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[2017]81号文件）要求，现将常宁市弥泉国有林场2019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常宁市弥泉国有林场概况**

**（一）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常宁市弥泉国有林场是我市一类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，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，森林防火等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政执法，林木产品经营销售、林场经营范围内特色种植养殖，休闲旅游等各种资源的合理开发及利用。

相关职能：1、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这是工会基本职能。2、建设职能，培育和组织职工参加经济建设。3、参与职能，发挥职工参政议政职能。4、教育职能，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职能 。

**（二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单位内设股室 4个，下辖三个非独立核算管理区，林场在职职工120人，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：护林管理股、生产经营股、计划财务股，办公室。

所辖三个管理区分别是：方家桥管理区、铜钟岭管理区、赵家排管理区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我场2019年度总收入1,875.4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,586.70万元，其它收入288.73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25.58万元。总支出1,882.62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0.4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04.48万元，项目支出927.7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8.38万元。

**1、基本支出**

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基本支出总计954.92万元，其中，人员经费850.4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133.55万元。

**2、项目支出**

本部门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，2019年项目支出总计927.70万元。

**三、整体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：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**

一是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。二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。三是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；四是森林防火等森林资源保护和林政执法。

**（二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按照我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林场的实际，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我场的综合情况选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，认真进行核实和考评。

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整个绩效评价体系包括三个指标：投入、过程和产出与效益。 1、“投入”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。例如，项目立项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项目设计合理性、资金到位率、到位及时率等项目投入情况的指标。 2、“过程”主要体现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。重点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、项目质量可控性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。 3、“产出和效益”主要体现项目实施后的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。主要是考核主要工作量完成率、完成及时率、工作质量达标率、成本节约率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。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 1、时效目标：12月份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及时率达100%，已达到绩效目标。 2、成本目标：全年所有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实现全覆盖，目标值完成比例达100%，已达到绩效目标。 3、社会效益目标：按计划完成全年苗木种植及森林抚育、防火等目标，确保了林场的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，已达到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分析： 2019年，林场深入贯彻国有林场改革方案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，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和监管筹措到的财政专项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取得了显著成效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。

**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部分进入林区人员防火意识不强。

2、林政管理人员对森林违法行为处置时效性不强，处置力度不强。

3、林场职工编制问题一直没有按照国有林场改革的要求得到解决。

4、是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，预算完成率仍有提高空间；

5、是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，预算项目存在超过或节约的现象。

需要进一步加入森林培育，防火等资金的投入，确保2、城建档案设施设备有限，城建档案信息化的管理工作难以进行。

**五、建议**

1、进一步加入森林培育，防火等资金的投入，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发展和森林资源的安全。

2. 加大专项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跟进项目推进信息，提高执行效率。

3、进一步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，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，促进林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4、是尽可能减少年底结余资金，以有效提高预算完成率。

5、是合理安排预算支持计划，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，以加强预算的控制。

 常宁市弥泉国有林场